

# 專利侵權事件假處分之合法聽審

## ——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五二三號 民事裁定

### 壹、判決要旨

惟查法院為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五三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固為同條第四項所明定，但其立法意旨在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往往係預為實現本案請求之內容，為期法院能正確判斷有無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明定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然如法院已得為正確判斷，或認使兩造當事人陳述意見為不適當時，依同條項但書規定，亦得不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是於假處分裁定前，應否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縱未使之有陳述之機會，亦難指為違法。矧抗告程序，以不行言詞辯論為原則，此觀民訴法第二三四條規定自明，兩造除已於原法院以書面為充分之陳述（見原法院卷附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補充理由狀、聲請狀暨相對人提出之答辯書狀各六份），原法院復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行三次準備程序，兩造訴訟代理人均到場陳述，有調查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在卷足據，自難謂兩造未有陳述之機會。

### 貳、事實摘要

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維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所為之定擔保金額為附條件假處分裁定，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兩造對系爭產品之售價及利潤已無爭執，伊因假處分將受新台幣（下同）六億八千萬元之損害，原法院竟認伊未舉證

證明，亦未論究本案訴訟之期間，即維持擔保金額一千三百萬元，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債務人有二人，其營業行為及專利侵權行為之態樣各異，亦未予以區分，以一擔保金為二債務人供擔保，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詞為其論據。原法院以：依相對人之答辯狀觀之，無從認定兩造就系爭產品之售價及利潤已無爭執；又抗告人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損失額數，而依相對人提出之資料，並審酌參考相對人所擁有之專利權，及抗告人於網站資料所載之營業額及純利潤，酌定一千三百萬元之擔保金，乃法院之職權，非抗告人所可任意指摘；而抗告人與另債務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侵害系爭專利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所可能受到之損害，係屬不可分，因此對之命共同提供擔保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無違誤。遂認為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桃園地院裁定之抗告，並無違背法令，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未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說明不予陳述意見之理由，未論究相對人聲請所為之釋明是否充足，亦未說明何以供擔保可補釋明之不足，而僅以「法院職權」說明，顯非適法云云。……至抗告人對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件之釋明是否已足，乃原法院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尚不得遽指為違法。另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附條件之假處分裁定，該擔保金額苟已斟酌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而為衡定，其金額應如何始認為相當，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而抗告人所陳上述再抗告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法院認抗告人之再為抗告不應許可，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經核於法洵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 參、問題所在

合法聽審權或聽審權係憲法訴訟權保障之一環，其對於民訴法近

年來修正，具有重大之影響，甚多於條文中加上「應保障當事人陳述或表示意見機會」者，即為合法聽審權之重要內容與特徵。此等規定是否係賦予法官裁量權？抑或其應為不可違背之程序規定，對此容有討論之必要。

## 肆、評 釋

### 一、合法聽審權之基本概念

在德國，合法聽審（Das rechtliche Gehör）或所謂聽審請求權（Der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乃基本法第一〇三條所規定之制度；在我國，憲法第十六條則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而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為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釋四八二參照），因而在我國，合法聽審亦為憲法訴訟權保障之重要內涵之一，應無疑義。

合法聽審權所保障的對象，既然主要是關於法院程序之主體與客體，則承認合法聽審權之理由，當與法院裁判有密切關係。合法聽審權之承認，其理由主要有事實釐清、人性尊嚴及法治國原則<sup>1</sup>。

合法聽審權之主要內容包括：知悉權、陳述權及法院認識與審酌義務等。所謂知悉權（受通知權）（Das Recht auf Orientierung），其內容包括於訴訟繫屬之受合法通知與對相對人陳述內容之知悉權利及閱卷權<sup>2</sup>。

法院對於一造被起訴，應有送達及通知之義務。對一造當事人之陳述，其他程序參與人應有知悉之權利。法院就此乃負有通知之義

<sup>1</sup> Vgl. Winterfeld, Das Verfassungsprinzip des rechtlichen gehoers, NJW 1961, 851. 也有強調合法聽審權之錯誤（不正）排除傾向，及效率上之意義者，vgl. Wolf, Rechtliches Gehör und die Beteiligung Dritter am Rechtsstreit, JZ 1971, 406 f.

<sup>2</sup> 另外亦包括對證據結果之知悉權，例如書面鑑定之通知，vgl. Keidel, Der Grundsatz des rechtlichen Gehörs im Verfahr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 1964, S. 40.

務。唯有如此，當事人始能極盡攻防之能事，以保障其權益。且據此，其他程序參與人之陳述主張權利之行使，乃能一併獲得確保（BVerfGE 4, 190, 192）。

另就閱卷權而言，德國民訴法第二九九條所規定之閱卷權，亦屬合法聽審權之重要內容，其指涉閱視內容，應包括所有於判決具重要性之相關資料。若侵害當事人查閱訴訟資料之權利，即屬侵害當事人之合法聽審權（BVerfGE 18, 399, 405）。除非係法院內部不須公開之文件，如判決書草稿或合議庭庭員之摘記等，不須准予當事人閱覽外，法院原則上不能以附件於程序無實益而駁回當事人閱卷聲請。若法院不當拒卻當事人閱視，則該部分訴訟資料即不應於裁判被應用（BGH NJW 1952, 305）。

合法聽審權之最重要內容乃陳述權之保障，所謂陳述權之意義，可分為積極層面與消極層面觀察，前者係指在法院之前所得主張、聲請、說明、表示意見之權利。亦即法院須保障程序參與者能就對其權利伸張與防禦具有重要性之事項得以陳述；而後者乃指法院所得據以為裁判之基礎，須確定當事人均已獲合法聽審權之保護，否則即不能作為裁判基礎<sup>3</sup>。若法院利用未經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即有違於合法聽審權（BVerfG NJW 89, 817）。

就陳述權之行使而言，當事人不僅可主動依其理解提出陳述，且亦可被動就對造陳述為抗辯反擊。陳述權不僅指當事人得對事實有所主張，且其保障當事人得提出證據。此乃因單純事實主張通常於事無補，須有證據提出，方有濟於事。但證據提出權並不排除法院於訴訟法賦予之拒卻權，惟法院不得逾越訴訟法所賦予之權限恣意駁回程序參與人之證據聲請，至於法院得駁回證據提出者，例如公眾周知之事實、法院依職務所知悉者、有法律推定之存在者等均屬之。

<sup>3</sup> 若當事人書狀乃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則原則上不能加以利用。至於若該書狀僅係先前準備書狀之總結，是否法院得加以審酌，則有不同見解。本文認為若該書狀未有新資料提出，應無不能利用之理由。又合法聽審權之保障並不須當事人確已為事實上陳述，亦即若法院已給予機會，但其未把握之，則不能認為法院侵害其合法聽審。Vgl. Grunsky, Grundlagen des Verfahrensrechts, 2. Aufl., 1974, S. 234 m.w.N.

陳述權之標的包括事實、證據結果及法律見解。就事實而言，無論就有證據調查必要之事實或無證據調查必要之事實均須保障程序參與者之陳述權，例如法院認為係公眾周知事實，則應讓程序參與者就此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另就證據結果之陳述權而言，當事人不僅於事實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同時其亦於證據結果賦予陳述機會。唯有藉此，乃能使當事人經由其陳述以影響法院證據之評價與心證之形成。為此，程序法一般賦予當事人於調查證據時有在場權，當事人並得對文書或鑑定報告真正及證據力或證人之可信性提出異議，即使在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亦須為如此保障。且無論係自由證明或嚴格證明之程序，原則上應無不同<sup>4</sup>。法院於當事人已提出證人為證據方法，僅因住址錯誤，竟不予其再陳報該證人之正確地址之機會，則有違合法聽審權（BVerfG NJW 84, 1026）。法院亦不得僅以當事人所提重要證據方法有甚高之不經濟性，即駁回當事人證據方法之聲請，否則亦有違反合法聽審權之虞（BVerfG NJW 79, 413）。

陳述權之保障次數，基本上無法以確定某「數量」為僵化性預估。理由係因陳述權不僅係當事人陳述自己主張，而且及於就對造所有陳述為抗辯之權。因此一旦當事人一造有新爭點陳述時，則他造應即對之有陳述之權利。若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現其違背法官闡明義務，即侵害當事人合法聽審權者，則應再開言詞辯論，以保障當事人之陳述權。而陳述權之保障，僅於各爭點曾賦予當事人最少一次之合法聽審保障即可。當事人並不能就其已受合法聽審保障之爭點，要求再開審級以俾其行使權利。而即若當事人因法院程序瑕疵造成喪失某審級利益，惟如當事人已得於上訴審級為充分陳述者，即不認為其合法聽審權遭受侵害<sup>5</sup>。如此以觀，足見審級制度與合法聽審權保障不必然有絕對關係。但陳述權之保障，並不意謂當事人得就某爭點毫

<sup>4</sup> 困難者係，若鑑定報告為關於當事人一造之健康狀態時（如在宣告監護宣告程序），為免刺激病情，得否為陳述權之例外，則有爭議。實務上有採肯定說者，BayVerfGHE 27, 87, 90.

<sup>5</sup> 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是否被保障，就時間之因素，原屬必須被考慮者。Vgl. Hamann, Rechtliches Gehör, AnwBl, 1958, 148; Lesser,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 DRiZ 1960, 422.